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及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3,110,584.22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456,875,351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,825,042.12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公司对于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40.90%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同意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,452.52万元（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28,251.52万元，对购车客户担保201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0%。

（二）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,232万欧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Finoba Automotive GmbH提供担保。Finoba Automotive GmbH已于当地时间2020年8月1日进入破产程序，中国汽

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收到担保索赔1,131万欧元，累计支付索赔金额979万欧元。预计未来担保索赔额不超过101万欧元。目前，Finoba公司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。

（三）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21年4月25日